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何文言

你（单位）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去向不明，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按照法律规定，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东环罚告字〔2026〕11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告知书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2026年1月16日和1月17日驾驶白色槽罐车（鲁H60U81）在东莞市凤岗镇碧湖大道联合科技园斜对面公交站旁市政雨水检查井倾倒黄泥水，黄泥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流至凤岗镇雁田水芦竹田入河排洪口，最终流入石马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八十五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处叁万伍仟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0元以上罚款）及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凤岗分局；电话82078633；传真87506799。

特此公告。

